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9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655,045.9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A	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34	00393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1,333,216.40份	12,321,829.5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抽样复制法选择合适的债券进行投资,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抽样复制法,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构成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成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赎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债券特性、交易惯例等情况,选择合适的债券构建投资组合,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10年期地方政府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郭明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95588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A	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C	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A	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93,218.11	52,897.46	1,743,152.31	361,859.39
本期利润	5,134,258.74	178,271.34	60,596.25	370,030.6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75	0.1381	0.0006	0.017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48%	12.62%	0.06%	1.7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79%	10.56%	0.06%	-0.0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646,295.18	828,939.18	60,601.00	-0.6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16	0.0673	0.0006	-0.00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879,311.62	13,615,390.10	100,114,474.27	1,289.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86	1.1050	1.0006	0.999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86%	10.50%	0.06%	-0.0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8%	0.10%	3.72%	0.11%	-0.14%	-0.01%
过去六个月	4.81%	0.10%	4.93%	0.11%	-0.12%	-0.01%
过去一年	8.79%	0.14%	8.90%	0.13%	-0.1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86%	0.12%	10.45%	0.14%	-1.59%	-0.02%

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5%	0.10%	3.72%	0.11%	-0.17%	-0.01%
过去六个月	4.76%	0.10%	4.93%	0.11%	-0.17%	-0.01%
过去一年	10.56%	0.18%	8.90%	0.13%	1.66%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50%	0.16%	10.45%	0.14%	0.05%	0.0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以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为标的指数,原则上将不低于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成份券,选用以上业绩比较基准可以有效评估本基金投资组合业绩,反映本基金的风格特点。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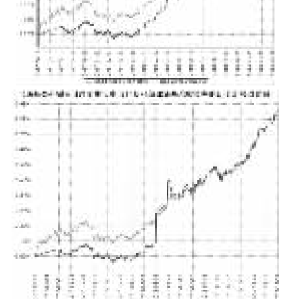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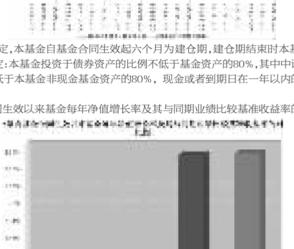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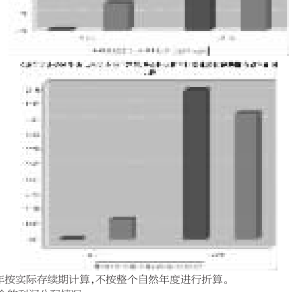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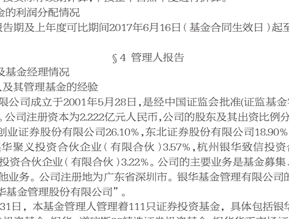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90%,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90%,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111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5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瞿灿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6月27日	–	8年	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3年任职于安信证券研究所;2013年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5年5月25日至2017年7月13日担任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25日起兼任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6年2月15日至2018年9月6日兼任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18日至2018年8月22日兼任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6日至2019年3月2日兼任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17日起兼任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6月27日起兼任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5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2月7日起兼任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2月13日起兼任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3月14日起兼任银华安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葛鹤军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6月16日	2018年7月17日	10年	博士学位。2008年至2011年曾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从事信用评级工作。2011年11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曾任基金经理助理,自2014年10月8日至2017年11月4日担任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4年10月8日至2018年7月17日兼任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4年10月8日至2016年4月25日兼任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4月24日至2018年7月17日兼任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6日至2018年7月17日兼任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17日至2018年7月17日兼任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5日至2018年7月17日兼任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5日至2018年7月17日兼任银华上证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17日至2018年7月17日兼任银华中债-5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7月17日兼任银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6月16日至2018年7月17日兼任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6月21日至2018年7月17日兼任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边慧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7年7月17日	–	7.5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加入银华基金,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赵旭东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8年6月19日	–	7.5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5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投资管理三部信用研究员,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龚美若女士自2019年3月13日起开始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3.2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3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经济大体平稳增长,年中之后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和内需放缓,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工业增加值呈现下滑态势,工业企业收入和利润回落,下游行业盈利下滑更加显著。物价水平整体平稳,工业品价格涨幅趋于下降。市场流动性方面,央行维持稳健的货币政策基调,采取了一系列逆周期措施,进行了四次降准操作,增量开展中期借贷便利(MLF)提供了中长期流动性,并三次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创设定向中期借贷便利(TMLF)操作,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全年来看,存款类机构7天质押式回购利率均值较去年下行10bp左右至2.71%,银行间资金面呈现平稳宽松状态。

债市方面,各类债券品种收益率整体大幅下行。分季度来看,一季度资金面环境好于预期,叠加同期海外股市和A股均出现较大幅度回调,避险情绪升温,债券市场收益率快速下行。二季度,市场先在油价上涨和美债收益率上行推动下出现调整,6月之后贸易战压力升温,股市出现下跌,再度引发长债收益率下行。与此同时,信用违约事件的不断发生推动中低评级信用债收益率上行,各债券品种呈现分化格局。三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呈现先下行后上行的特征。7月中上旬,中美贸易战升级、社融增速不及预期推动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行,8月中旬之后资金面收紧、地方专项债加快发行、通胀预期升温、汇率贬值多因素叠加,引发债券收益率上行调整。四季度,在境内外股市持续下跌、央行降准操作及经济数据走弱的带动下,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全年来看,10年国债收益率下行65bp左右,10年国开债收益率下行120bp左右,信用债分化加剧,中高资质信用债收益率下行幅度在130-150bp。

2018年,本基金在控制组合波动的前提下,基本保持了跟踪指数的风险特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A基金份额净值为1.088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79%;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C基金份额净值为1.105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9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全球经济和金融市场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中美贸易争端仍在持续,可能对全球经济增长前景构成负面影响。同时,美国等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也可能引发全球流动性收紧,并对新兴市场国家形成外溢效应。国内经济方面,在房地产销售持续放缓背景下,房地产企业资金压力加剧,已放缓了拿地进程,并对房地产投资形成实质制约。2019年在赤字率上升和专项政府债扩容的推动下,基建投资可能发挥“补短板”的托底作用,但受到隐形债务制约和经济增长下行对财政收入的拖累,其上行空间可能有限。通胀方面,工业品价格大概率继续回落,CPI受低基数影响2019年上半年中枢可能有所抬升,但难以持续大幅上行。资金面方面,货币政策基调维持宽松并加大逆周期调控力度,流动性环境大概率维持平稳宽松。综合认为,2019年市场可能处于震荡格局,可持续关注非洲猪瘟疫情对通胀的影响,以及稳增长措施的实际效果。

基于如上对基本面状况的分析,本基金将继续跟踪指数标的的风险特征,并优化组合结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24,431.41	616,832.77
结算备付金	94,398.16	1,634,085.68
存出保证金	1,027.62	8,16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279,000.00	96,840,48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6,279,000.00	96,840,48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52.74	–
应收利息	757,157.33	1,165,078.0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12,191.5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9,770,258.78	100,264,645.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84,807.9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514.01	22,085.59
应付托管费	4,465.86	6,795.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66.70	0.31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0,002.51	120,000.00
负债合计	275,557.06	148,881.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3,655,045.90	100,055,163.27
未分配利润	5,839,655.82	60,60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94,701.72	100,115,76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770,258.78	100,264,645.05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A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886元,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C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1050元;基金份额总额为63,655,045.90份,其中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A类基金份额为51,333,216.40份,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C类基金份额为12,321,829.50份。

2: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7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823,019.63	825,503.38
1.利息收入	2,320,281.12	2,488,622.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575.96	804,195.60
债券利息收入	2,301,137.80	1,183,498.0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567.36	500,928.9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1,000.81	9,577.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1,000.81	9,577.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6,414.51	-1,674,384.8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323.19	1,687.79
减:二、费用	510,489.55	393,189.98
1. 管理人报酬	161,233.82	170,210.42
2. 托管费	49,610.37	52,372.44
3. 销售服务费	2,745.43	22,056.72
4. 交易费用	203.94	104.85
5. 利息支出	50,357.99	126.1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0,357.99	126.13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246,338.00	148,319.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12,530.08	432,313.4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2,530.08	432,313.4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055,163.27	60,600.31	100,115,763.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12,530.08	5,312,530.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400,117.37	466,525.43	-35,933,591.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928,971.56	1,429,776.01	17,358,747.57
2.基金赎回款	-52,329,088.93	-963,250.58	-53,292,339.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655,045.90	5,839,655.82	69,494,701.7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559,320.00	–	200,559,32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2,313.40	432,313.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0,504,156.73	-371,713.09	-100,875,869.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71.47	5.05	1,176.52
2.基金赎回款	-100,505,328.20	-371,718.14	-100,877,046.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055,163.27	60,600.31	100,115,763.5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王立新______ ______凌宇翔______ ____伍军辉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95号文《关于准予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募集注册并公开发行,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有关规定和《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发起,于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6月16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501,310.00元(其中,A类份额认购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99,999,000.00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99,999,000.00份;C类份额认购有效净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00,502,310.00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100,502,310.00份),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58,010.00元(其中,A类份额认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54,000.00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54,000.00份;C类份额认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4,010.00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4,010.00份),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00,559,320.00元,折合200,559,320.00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16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成份券,还可以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95%×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4)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注1)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注1:由原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4日更名为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1,233.82	170,210.4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28.00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9,610.37	52,372.4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A	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C	合计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538.92	538.92
合计	–	538.92	538.9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A	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C	合计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2,056.72	22,056.72
合计	–	22,056.72	22,056.72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724,431.41	8,841.33	616,832.77	43,692.44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66,279,000.0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12月31日,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96,840,480.0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及输入值参见7.4.4.5。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无。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1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26日经本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6,279,000.00	95.00
	其中:债券	66,279,000.00	95.0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2.1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8,829.57	1.17
8	其他各项资产	1,172,429.21	1.68
9	合计	69,770,258.7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15,500.00	1.3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00,500.00	7.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0,500.00	7.2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10	地方政府债	60,363,000.00	86.86
10	其他	–	–
11	合计	66,279,000.00	95.3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797	17湖南04	300,000	31,008,000.00	44.62
2	130863	16安徽04	200,000	19,290,000.00	27.76
3	157537	18河北42	100,000	10,065,000.00	14.48
4	108901	农发1801	50,000	5,000,500.00	7.20
5	019547	16国债19	10,000	915,500.00	1.3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27.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52.7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57,157.33
5	应收申购款	412,191.5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72,429.21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	机构投资者 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个人投资者 占总份额比例
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A	331	155,085.25	50,053,000.00	97.51%	1,280,216.40	2.49%
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C	896	13,752.04	0.00	0.00%	12,321,829.50	100.00%
合计	1,227	51,878.60	50,053,000.00	78.63%	13,602,045.90	21.37%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A	1,882.48	0.00%
	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C	0.00	0.00%
	合计	1,882.48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A	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6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53,000.00	100,506,32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053,873.27	1,290.00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29,466.54	14,299,505.02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0,350,123.41	1,978,965.52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333,216.40	12,321,829.50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23日发布关于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苏薪茗先生自2018年6月21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职务。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共计人民币45,000.00元。目前的审计机构连续2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2个交易单元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2个交易单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2个交易单元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2个交易单元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031,638.10	93.38%	341,400,000.00	100.00%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98,296.02	6.62%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12/31	100,053,000.00	0.00	50,000,000.00	50,053,000.00	78.63%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

1)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2)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5000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3)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4)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5)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的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